

國立屏東大學電腦與智慧型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事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屏商校區教學二館 B1 學程會議室

主席：王隆仁院長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記錄：吳君慧

壹、主席報告：(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准予備查)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修定本學程遴選修讀輔系學生作業要點。	照案通過，提送院務會議審議。	電腦與智慧型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	經資訊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06.2.23)審議通過。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電腦與智慧型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

案由：擬修正本學程事務會議設置要點，請討論。

說明：

一、本學程事務會議設置要點第一點規定之法源依據修正。

二、修正規定對照表如附件 1-1，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1-2。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院務會議審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電腦與智慧型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

案由：擬訂定本學程機構設計實驗室管理要點，請討論。

說明：

一、為有效管理實驗室，提高機器設備使用效能，擬訂定機構設計實驗室管理要點。

二、檢附「國立屏東大學電腦與智慧型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機構設計實驗室管理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如附件 2-1，草案全文如附件 2-2。

決議：修正後通過，提送院務會議審議。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語：(略)

陸、散會 同日下午 1 時 30 分。

國立屏東大學電腦與智慧型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設置要點
第一點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二條 <u>規定</u> 訂定之。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 <u>暫行</u> 組織規程第三十二條訂定之。	修正法源依據

國立屏東大學電腦與智慧型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設置要點 修正草案全文

103 年 10 月 2 日本學程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事務會議通過
103 年 11 月 26 日理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 年 12 月 16 日本學程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事務會議通過
105 年 1 月 13 日資訊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5 月 17 日本學程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事務會議通過
年 月 日資訊學院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本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
 - (一)學程主任（資訊學院院長）及學程專任教師為當然代表。
 - (二)資訊學院教師代表三至五人。
 - (三)學生代表一人。
- 三、本會議討論事項如下：
 - (一)本學程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教務、學生事務及總務等重要事項。
 - (三)本學程內部各種重要章則。
 - (四)其他重要事項。
- 四、本會議由學程主任召集，必要時經四分之一代表連署召開之。
- 五、本會議開會時，學程主任為主席，學程主任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學程專任教師代理主席。
- 六、本會議討論有關學生權利之提案時，必要時得邀請學生代表若干人出席。
- 七、本會議為明瞭校務之實際情況，必要時得邀請本校所屬有關單位負責人員列席。
- 八、本會議如因事實上之需要得延請專家列席。
- 九、本會議非有應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出席，不得召開會議，非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為決議。
- 十、本會議之提案除由學程主任提出外，應有出席人員二人以上之連署。
- 十一、本會議之決議案件應陳報核備後方能執行者外，餘依案件之性質，分別交付相關人員負責執行。
- 十二、本要點經學程事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電腦與智慧型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

**國立屏東大學電腦與智慧型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機構設計實驗室管理要點
草案逐點說明表**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為有效管理機構設計實驗室（以下簡稱本實驗室），確保安全及機器設備之正常使用，特訂定本要點。	明定本要點之目的
二、本實驗室由電腦與智慧型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統籌，為落實執行本要點，設置管理人員若干名，由學生擔任，以學期為單位支給助學金。	明定管理人員之組成，並支給助學金
三、管理人員：負責本實驗室之安全管理事宜，確實做好環境清潔與機器設備之檢查、維護、保養，並配合執行本要點之相關規定。	明定管理人員任務內容
四、適用人員：係指因工作性質確需進出本實驗室者，如教師、職員、管理人員、學生及經本學程許可借用者。	明定本要點之適用人員
五、開放時間： （一）週一至週五確需使用本實驗室者，必須於一天前填具借用申請表（如附件），經指導教師或管理人員同意全程在場督導並願負安全管制之責任後，向本學程辦公室提出申請，手續完備後方能進入使用。 （二）週六、週日及國定例假日原則不開放。	明定實驗室開放時間
六、使用規則： （一）本實驗室各機器設備未經指導教師或管理人員同意，不得擅自操作，借用者必須在熟知儀器使用方法，並確實遵守使用規定後，始得自行操作使用。 （二）機器設備使用前應先作安全檢查，使用完畢後亦須將使用後的機器設備擦拭保養，並將本實驗室整理清潔，各類切屑、殘渣及垃圾清掃至指定地點，機器設備、電燈及空調設備電源關閉方可離開，否則得視情況取消使用資格。 （三）置物櫃內不得放置個人物品，惟有特定目的（如競賽準備）之長期借用不在此限。	明定實驗室使用規則
七、注意事項： （一）機器設備必須按正常程序操作，並隨時注意安全，遇有任何問題應儘快向指導教師或管理人員報告。 （二）進入本實驗室應穿著符合規定之服裝。 （三）本實驗室內嚴禁煙火、飲食、嬉戲及從事無關之活動。 （四）除必須之工具或材料外，本實驗室內不得任意放置有危險性之物品。 （五）任何機器設備因不當使用而導致損壞時，除視情節輕重送校方議處外，當事人必須負責維修或賠償。 （六）未遵守規定者，若經發現得免除或限制其使用權利。	明定實驗室注意事項

八、本要點經本學程事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修正時亦同。	明定本要點修 正程序
---	---------------

國立屏東大學電腦與智慧型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機構設計實驗室 管理要點草案全文

106 年 5 月 17 日本學程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年 月 日資訊學院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為有效管理機構設計實驗室（以下簡稱本實驗室），確保安全及機器設備之正常使用，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實驗室由電腦與智慧型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統籌，為落實執行本要點，設置管理人員若干名，由學生擔任，以學期為單位支給助學金。
- 三、管理人員：負責本實驗室之安全管理事宜，確實做好環境清潔與機器設備之檢查、維護、保養，並配合執行本要點之相關規定。
- 四、適用人員：係指因工作性質確需進出本實驗室者，如教師、職員、管理人員、學生及經本學程許可借用者。
- 五、開放時間：
 - （一）週一至週五確需使用本實驗室者，必須於一天前填具借用申請表（如附件），經指導教師或管理人員同意全程在場督導並願負安全管制之責任後，向本學程辦公室提出申請，手續完備後方能進入使用。
 - （二）週六、週日及國定例假日原則不開放。
- 六、使用規則：
 - （一）本實驗室各機器設備未經指導教師或管理人員同意，不得擅自操作，借用者必須在熟知儀器使用方法，並確實遵守使用規定後，始得自行操作使用。
 - （二）機器設備使用前應先作安全檢查，使用完畢後亦須將使用後的機器設備擦拭保養，並將本實驗室整理清潔，各類切屑、殘渣及垃圾清掃至指定地點，機器設備、電燈及空調設備電源關閉方可離開，否則得視情況取消使用資格。
 - （三）置物櫃內不得放置個人物品，惟有特定目的（如競賽準備）之長期借用不在此限。
- 七、注意事項：
 - （一）機器設備必須按正常程序操作，並隨時注意安全，遇有任何問題應儘快向指導教師或管理人員報告。
 - （二）進入本實驗室應穿著符合規定之服裝。
 - （三）本實驗室內嚴禁煙火、飲食、嬉戲及從事無關之活動。
 - （四）除必須之工具或材料外，本實驗室內不得任意放置有危險性之物品。
 - （五）任何機器設備因不當使用而導致損壞時，除視情節輕重送校方議處外，當事人必須負責維修或賠償。
 - （六）未遵守規定者，若經發現得免除或限制其使用權利。
- 八、本要點經本學程事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電腦與智慧型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

**國立屏東大學電腦與智慧型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
機構設計實驗室借用申請表**

借 用 日 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_____時 _____分 至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_____時 _____分
申 請 人	
單 位 或 系 別	
聯 絡 電 話	
指 導 教 師	(簽章)
使 用 機 具	☐3D 列印機 ☐精密 CNC 雕刻機 ☐桌上型鑽床 ☐車床 ☐其他： ☐工業型雷射切雕刻機 ☐金屬切斷機 ☐帶鋸機 ☐銑床
用 途 說 明	
備 註	

經辦人：

單位主管：